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交 調 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標竿型公共工程多非屬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基準適用工程項目，屬特殊設計者得另計。主計總處尊重配合工程會所提建議訂修「基準表」，109 年度編列基準已務實調整編列單價。另主計總處已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每年度函請各機關研提修正意見，提供工程會納入檢討。</p> <p>二、有關「技服範本」檢討，工程會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與建改社所提建議溝通，針對增訂另加費用之額外項目、訂定取得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刪除「履約標的品管」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文，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另 109 年 9 月 30 日修正技服範本第 3 條第二款第（二）目，定明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服務費用應採固定費用給付或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109 年 12 月 2 日修正技服範本附件第 2 條附件 1、附件 2，第 4 款其他服務之序文，定明機關有勾選所列應單獨列項計價者，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修正技服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九款，定明工程契約工期內監造人力以契約所載人力計畫表為原則，超過者應依比例增加或另行議定。修正技服範本第 8 條第十四款監造人力計畫表等內容，要求機關招標時應提出監造契約人月數分析，如實際履約時超出預估人月數，得申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p> <p>三、有關工程會建置之採購資訊中心功能不足，系統資料查詢實用度不足一節，該會表示已改善大宗資材價格調查相關委辦作業，自 107 年 6 月起迄今皆已按月於網頁公布大宗資材價格資訊供各界參考；另該會已辦理「109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委託工作」，針對「減少機關填報負擔」及「調整工程類別」部分，已完成改善。</p> <p>四、有關細目編碼正確率、計罰，工程會表示，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邀請建築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廠等業者，及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各單位召開座談會，說明取得共識，將維持編碼正確率 40 %之要求。五、針對「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技服範本」等疑義，本院邀請業界建築師代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機關當面溝通說明，工程會依調查委員指示續邀業界於同年 4 月 13 日再次當面溝通，有關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修正，工程會已指示技術處研處辦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工程會 109 年 9 月 9 日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5 條之 1、第 29 條，定明機關得就各種服務事項之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作為擇定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參考。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服務項目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計費範圍者，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p>	<p>110/7/13 交通委員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